

111年2月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雲林縣荊桐鄉和平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記錄：林衛尚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12日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荊桐鄉西安路33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決議事項：

第一案：選任理事長乙位、候補理事乙位、監事乙位。

一、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2項辦理。
2. 本會設理事八人，候補理事一人，由本會員選任之。本會設監事一人，由理監事會成員選任之。
3.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並依市地重劃有關規定、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二、辦法：

1. 請理事推選理事長、候補理事、監事，並決議通過。
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決議：

推選羅英傑擔任重劃會理事長、林光雄擔任重劃會候補理事、羅重益擔任重劃會監事。經全體十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九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辦理事項：

一、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29、30、31、33、34、38、40、41、42條規定，將重劃業務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2. 為使重劃作業更有效率順利進行，本重劃區下列事項理事會授權由理事長辦理：

-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得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2)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3) 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
- (4) 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5) 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及追認。
- (6) 抵費地之處分。
- (7)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8) 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由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9) 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由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10)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降低公共設施負擔及調整不適當公共設施配置。
- (11) 研擬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草案。
- (12)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13) 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14) 撰寫重劃報告。
- (15)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或重大事項。

二、辦法：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 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決議：

上述授權事項，經全體十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九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自法律責任

雲林縣荊桐鄉^{雲林縣荊桐鄉}平地^{鄉和平}重劃區^{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第一次^{第一次}理事會^{理事會}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12日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荊桐鄉西安路33號
- 三、出席人員：

曾如 技 孫力坤
 林光雄 羅重發
 施方 林錦生
 林文政
 羅天棟
 吳安
 林信孝